

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文件

萧发改〔2022〕21 号

关于开展萧山区 2020 年度总部企业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平台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落实总部经济扶持政策,加快总部经济发展,根据《关于深入实施创新强区战略 加快萧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萧委〔2020〕15 号)和《进一步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》(萧发改〔2022〕20 号),决定开展 2020 年度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新引进总部企业认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1.市场主体登记注册、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萧山的集团总部、地区总部和区域营销中心、投资中心、行政中心、结算中心、采购中心、研发中心、物流中心及展示中心等功能机构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
2.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;

3.当年在萧税收达到 500 万元。

机场、烟草、电力、房地产等行业以及区属国有非上市企业除外。含有下属公司的集团企业须以集团总部形式申报,下属子公司(或子集团)不得独立申报。

注:2019 年 7 月 1 日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引进且 2020 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,可适用该条款。

(二)已在萧总部企业认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1.领航型总部企业认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①市场主体登记注册、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萧山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依法开展经营活动,并对其下属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;

②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;

③在萧企业当年末净资产达到 5 亿元;在萧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,工业企业和建筑业企业达到 50 亿元、服务业企业达到 25 亿元、农业企业达到 12.5 亿元;当年在萧税收,工业企业达到 30000 万元、服务业企业和建筑业企业达到 10000 万元、农业企业达到 2500 万元;

④原则上投资或管理 2 个(含)以上萧山区外的子公司或分公司。

2.竞航型总部企业认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①市场主体登记注册、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萧山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依法开展经营活动,并对其下属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;

②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;

③在萧企业当年末净资产达到 1 亿元;在萧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,工业企业、建筑业和服务业企业达到 10 亿元,农业企业达到 5 亿元;当年在萧税收,工业企业达到 12000 万元、服务业企业和建筑业企业达到 4000 万元、农业企业达到 1000 万元;

④原则上投资或管理 2 个(含)以上萧山区外的子公司或分公司。

3.启航型总部企业认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①市场主体登记注册、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萧山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依法开展经营活动,并对其下属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;

②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;

③在萧企业当年末净资产达到 5000 万元;在萧企业当年营业收入,工业企业和建筑业企业达到 5 亿元,服务业企业达到 2 亿元,农业企业达到 1 亿元;当年在萧税收,工业企业达到 6000 万元、服务业企业和建筑业企业达到 2000 万元、农业企业达到 500

万元。

4.申请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入围世界企业 500 强、中国企业 500 强的总部在萧集团(企业),可申请直接认定为领航型总部企业;中国民营企业前 100 强、中国制造业企业前 100 强、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前 100 强、中国服务业企业前 100 强、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的总部在萧集团(企业),可申请直接认定为竞航型总部企业;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、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、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、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总部在萧集团(企业),可申请直接认定为启航型总部企业。〔入围榜单以《财富》和全国工商联、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为准;集团(企业)行业性质界定原则上以区百强企业行业分类为准。〕

机场、烟草、电力、房地产等行业以及区属国有非上市企业除外。含有下属公司的集团企业须以集团总部形式申报,下属子公司(或子集团)不得独立申报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- 1.2020 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;
- 2.新引进的企业需提供企业落户的相关材料;
- 3.2020 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下属企业汇总表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一式三份,经所在镇街(平台)初审确认,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,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区发改局 609 办公室(区总

部办)。

附件:1.2020 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

2.2020 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下属企业汇总表

联系人:区发改局综合科李军方 82898611

区财政局企业科张丹桦 82753219



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

2022 年 2 月 18 日

附件 1

2020 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

企业名称 (盖章)		组织性质	
		所属行业	
企业注册地址		组织机构代码	
企业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 系 人		手机号码	
申 报 类 型	☐ 新引进总部企业 ☐ 领航型总部企业 ☐ 竞航型总部企业 ☐ 启航型总部企业		
是否符合申请 直接认定条件	☐ 是 ☐ 否	申请直接认定 条件依据	
2020 年在萧企 业净资产(万元)		2020 年在萧企 业营业收入(万元)	
2020 年在萧企 业税收(万元)		区外分支机构 (或被授权管理 机构)数量(个)	
诚信承诺	公司经营规范,无违法违纪行为,且上述所填资料均保证真实,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盖章:		
所在镇街(平 台)初审意见 (盖章)	年 月 日	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(盖章)	年 月 日
区发改局意见 (盖章)	年 月 日	区财政局意见 (盖章)	年 月 日

备注:1.组织性质为有限责任、股份制、合伙制;
 2.所属行业为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;
 3.企业在萧净资产、营业收入以区统计局确定为准,在萧税收以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数据为准,以上数据均不含房地产企业;
 4.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为 C、D 类的企业不得参加总部企业申报认定;
 5.若符合直接认定请具体说明入围榜单及排名:世界 500 强以《财富》杂志发布为准;中国企业 500 强、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为准;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、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、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以全国工商联发布为准。

2020 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下属企业汇总表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名称	注册地址	法人代表	在萧企业 净资产 (万元)	在萧企业 营业收入 (万元)	在萧税收 (万元)	行业性质	控股股东	控股比例 (%)
一、萧山区内企业					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二、萧山区外企业										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名称	注册地址	法人代表	企业 净资产 (万元)	企业 营业收入 (万元)	税 收 (万元)	行业性质	控股股东	控股比例 (%)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(手机)：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改革办、区经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
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投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
区金融办、区文创产业发展中心、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审计局，
姜永柱区长、程晓东常务副区长、方军副区长、吴为东副区长、
杨新程副区长、王润东副区长。

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8 日印发
